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80 億 3,647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 54 億 6,211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3,527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23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7,729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4,554 萬元增加 6 億 6,621 萬元。茲就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三、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增加，惟輸出入銀行對該區域主要貿易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卻略減，允宜持續推展相關業務，俾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保證業務承作金額預算數 325 億元，決算數 426 億 2,242 萬 8 千元，達標率 131.15%；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預算數 1,850 億元，決算數 1,985 億 1,785 萬 7 千元，達標率 107.31%；放款餘額預算數 1,660 億元，決算數 1,953 億 6,203 萬 9 千元，達標率 117.69%。有關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辦理對新南向國家¹之保證、輸出保險及與貿易投資有關之放款等業務雖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13 年底，對該區域部分國家之核准保證金額、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放款餘額與我國對該等國家出口金額未能同向增加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截至 113 年底，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已有初步成果

¹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汶萊)、南亞 6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及澳洲、紐西蘭兩國等 18 國。

因應全球情勢變化與區域整合趨勢，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經貿成員之一，為分散對外貿易風險，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產業合作關係，係整體對外經貿戰略之重大環節。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出口貸款及保證」、「海外投資融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之海外市場。迄 113 年底，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約 1,034.35 億美元，輸出入銀行辦理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承作放款金額約 10.45 億美元、核准保證金額約 1.23 億美元及輸出保險金額約 10.4 億美元(詳表 1)，已有初步成果。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貿易與輸出入銀行承作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合計	96,868	889	126	1,085	90,161	305	125	1,077
新加坡	29,523	126	0	97	29,739	114	3	83
馬來西亞	17,014	96	7	92	15,166	112	3	104
泰國	7,550	152	16	104	10,859	177	1	122
菲律賓	7,640	17	47	27	5,062	40	55	18
印尼	3,215	119	7	61	3,010	110	12	78
越南	14,575	236	44	109	11,726	305	44	126
緬甸	192	0	0	0	133	0	0	0
柬埔寨	868	0	0	4	563	0	0	1
寮國	6	0	0	0	6	0	0	0
汶萊	29	0	0	0	13	0	0	0
印度	5,319	85	2	276	6,010	66	3	229
巴基斯坦	537	0	0	69	369	7	0	58

項目 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輸出 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 保險 金額
孟加拉	1,794	6	0	103	958	0	0	105
尼泊爾	9	0	0	5	28	0	0	2
斯里蘭卡	340	0	0	9	258	0	0	0
不丹	0	0	0	0	0	0	0	0
澳洲	7,539	40	0	102	5,797	63	4	127
紐西蘭	719	12	0	27	465	3	0	23

說明：表內數據以四捨五入取自整數，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

輸出保險與核准保證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貿易與輸出入銀行承作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放款、核准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比較表（續）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國別	113 年度				113 較 111 年度變動			
	輸出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保險 金額	輸出貿易 金額	放款 金額	保證 金額	輸出保險 金額
合計	103,435	1,045	123	1,040	6,567	156	-3	-45
新加坡	33,742	132	3	119	4,219	6	3	22
馬來西亞	19,888	136	3	62	2,874	40	-4	-30
泰國	11,820	134	8	137	4,270	-18	-8	33
菲律賓	4,249	20	53	11	-3,391	3	6	-16
印尼	3,064	125	7	76	-151	6	0	15
越南	14,276	314	42	141	-299	78	-2	32
緬甸	96	0	0	0	-96	0	0	0
柬埔寨	551	2	0	4	-317	2	0	0
寮國	37	0	0	0	31	0	0	0
汶萊	15	0	0	0	-14	0	0	0
印度	7,892	117	6	217	2,573	32	4	-59

項目 國別	113 年度				113 較 111 年度變動			
	輸出貿易金額	放款金額	保證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輸出貿易金額	放款金額	保證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巴基斯坦	307	6	0	65	-230	6	0	-4
孟加拉	1,067	1	0	93	-727	-5	0	-10
尼泊爾	13	0	0	2	4	0	0	-3
斯里蘭卡	339	0	0	4	-1	0	0	-5
不丹	0	0	0	0	0	0	0	0
澳洲	5,675	60	0	90	-1,864	20	0	-12
紐西蘭	406	0	0	21	-313	-12	0	-6

說明：表內數據以四捨五入取自整數，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輸出保險與核准保證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呈增加趨勢，惟輸出入銀行對該區域之核准保證金額、輸出保險卻略減，允宜強化拓展

參據輸出入銀行提供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承作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金額統計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我國對前揭區域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輸出貿易金額自 968.68 億美元增加至 1,034.35 億美元，同期間輸出入銀行承作之對該地區之放款金額自 8.89 億美元增為 10.45 億美元，惟核准保證金額自 1.26 億美元略減為 1.23 億美元，輸出保險金額則自 10.85 億美元下滑至 10.4 億美元。進一步觀察同期間輸出入銀行就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達 50 億美元以上之國家之相關績效，其中我國對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出口金額雖有成長，惟輸出入銀行對泰國之承作放款與核准保證金額均減少，對馬來西亞之核准保證與輸出保險金額均下滑，

對印度之輸出保險金額亦有減少情形。鑒於新南向國家係我國近年分散出口風險之重要貿易對象，且輸出入銀行於泰國、印尼亦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該行對新南向國家之業務尚有拓展空間。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對新南向國家辦理放款、保證與輸出保險等業務已有初步成果，惟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輸出貿易金額已有所成長，然該行對該區域承作保證、輸出保險之金額卻有減少情形，允宜透過駐外營業據點，持續積極推展相關業務，俾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

(分機：1912 黃彥斌)